附件2－1

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

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农户名单公示

为有效避让地质灾害隐患，维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394号令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××县（区）确定四川省××××××勘查公司承担全县（区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制工作，经专业地勘单位实地调查，查清我村××等××户村民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，符合避险搬迁安置条件，拟纳入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。现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农户名单公示于后，如有异议，请于××日内电话或书面向村委会或巴中市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反映。

特此公示

附：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农户名单

 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）××村

 年 月 日

（注：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、村委会公示均用附件2－1、附件2－2）